

## 仓储、装配、配送合同

甲方：常州隆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就乙方承运甲方成品，根据甲方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具有相关运输资质（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见附件）；甲方所运成品交乙方承运。

二、乙方提供普通货运卡车承运甲方成品。

三、乙方潍坊仓库-图雅诺工厂卸货区

### 1、甲方的权利

A、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确保车辆承运所有成品的配送。除在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方可采用其他车辆进行配送。在采用其他车辆时，须用防雨布遮盖，以防产品遭受路上雨水和灰尘之侵蚀。即便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用非密封棚车运输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但全部赔偿责任。

B、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安全、无损、准时地将成品运往山东多功能图雅诺工厂。如有返还产成品，料架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返还，不能将货物搁置在外。如因乙方之原因使本要求落实中出现问题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两倍于所遭损失之赔偿（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C、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运输进行跟踪、查询。

D、甲方提供座椅转运所需器具，第一批提供 10 个，视后续订单增加所需陆续增加。

E、甲方配置一名现场业务人员，进行乙方工厂协调配送、现场特殊事务协调，主机厂的变化调整等因素造成异常，需业务人员沟通；

F、甲方座椅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包括主机厂与乙方仓库成品）；

G、组装座椅与返修时，特殊损耗工具、维修工具、维修配件由甲方提供；甲方的成品座椅到货时，需对各种座椅及配件进行单独区分，确保来货状态符合技术要求并粘贴醒目标识；

H、座椅组装时，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相关作业指导书、装配治具



与检具；甲方到货状态应遵循乙方现场状态，提供合适的包装与料架；甲方按照准确时间进行发货，发货过程中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发现质量问题及异常问题，由甲方进行处理；

## 2、乙方的义务及权利

- A、乙方提供相应车辆承运甲方成品；乙方保证其车辆满足甲方配送要求，保证车辆运行手续齐全、车况良好，乙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具备驾驶员资质和安全驾驶技能。乙方需提供其运输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及货车司机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B、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准时到达装货地点，甲方需至少提前3天通知上线计划。
- C、乙方在把成品送到主机厂后，经甲方现场服务确认签字后，将送货单留存，且做好进出库日报表，及时反馈给甲方。如因乙方遗失送货单（以签收记录为准）而导致主机厂不予结算造成的甲方之损失，将由乙方予以赔付。
- D、乙方对甲方货物可以行使留置权。货物在乙方的监管状态下发生的丢失、损坏、灭失，或者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功能丧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E、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或乙方由于车辆问题等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配送，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同时，乙方应使用备用车辆将甲方货物按时送达主机厂，采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保证主机厂不能停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F、乙方对于其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保管、装卸、搬运，保证其安全。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指定地点。但由于主机厂货场为露天存放，如遇到雨雪天气，甲方需提供一次性防雨薄膜或承担相应的耗材费用。
- G、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的货物进出库报表、盘点报表等发给甲方。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A、双方结算运费标准见附件一报价为准，固定配送费用。配送数量及费用按照双方确认单，当月结算。
- B、合同价格含过境、过江费、油费、人工费等车辆所有费用；如果产生本合同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将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C、截止核算日为每月 30 日对账，双方整理好对账单据，乙方整理好按照规定确定的价格列出对账单，与甲方确认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日开始算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汇形式付清服务款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制定的任何补充条款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执行时所获得的信息、资料均属商业机密，双方均有保密责任。

八、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	潍坊隆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新钢街道钢城社区双羊街 143 号金沙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车间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5 0167 2208 0000 0110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仓储费用	平方/月	35（含税）	240 m <sup>2</sup>		1: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期间计划量增大则按照实际平数增加。
2	组装费用	元/座位	9.8（含税）	15 座/台		



附件二

2025年3月25日-7月底共发运120台车，现场存放区域470 m<sup>2</sup>；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仓储费用	平方/月	35 (含税)	470 m <sup>2</sup>	16450 元/月	共计 4 个月合计 65800 元
2	组装费用	元/座位	9.8 (含税)	15 座/台	147 元/台	共计 120 台合计 17640 元

附件二

